

# ① 可燃垃圾

## 每周二次

■白天收集地区：上午8:30之前  
■夜间收集地区：晚上7:30之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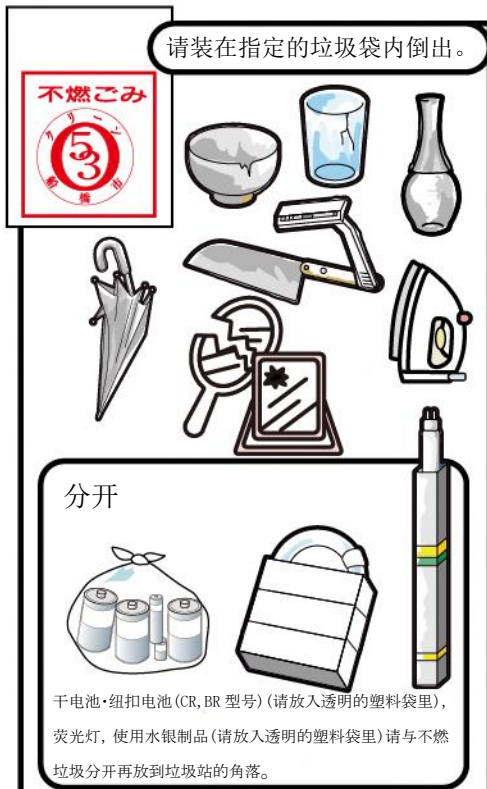
- 请装在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- 请务必盖取下来。
- 两根直径10厘米以内、长50厘米以内
- 品目■
- 厨房垃圾（剩饭、贝壳等含水分的垃圾）
  - 碎纸片●布制玩偶·靠垫（大东西请剪成小块）
  - 橡胶制品·塑料制品·泡沫塑料·塑料袋·胶鞋·盒式录音带·录像磁带·CD盘·DVD·塑料桶（18公升以内）
  - 皮革制品（鞋·皮包·皮带）
  - 树枝（直径10公分以内长50公分以内，木板厚5公分以内、长50公分以内等）
  - 尿布

- 注意事项■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  - 残留的食用油和酱油等液状调味料的瓶装和袋装，请别整个丢弃先用纸及布吸收，或用凝固剂凝固后再丢出。
  - 床单跟毛巾等的旧布料，裁断成方形50cm以内与可燃垃圾混装入袋内丢出。
  - 厨房垃圾，请将水沥干后再倒出。
  - 树枝等如果装不进垃圾袋的话，请用绳子捆好倒出。
  - 烟花·火柴盒等请用水浸湿，便利型打火机请务必将内部瓦斯用完后，用水浸泡让它不会起火后，才放入垃圾袋内丢出。
  - 将尿布类的污秽物丢入马桶，放入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  - 为防止飞散，粉碎后垃圾·微珠（枕头的填充物等）·羽毛 请放入指定袋中丢弃。
  - 请在垃圾袋的显眼位置贴上“飞散注意”的标语。

# ② 不可燃垃圾

## 每月一次

■上午8:30之前



- 请装在指定的垃圾袋内倒出。
- 分开
- 干电池·纽扣电池(CR, BR型号) (请放入透明的塑料袋里)，荧光灯，使用水银制品(请放入透明的塑料袋里) 请与不燃垃圾分开再放到垃圾站的角落。
- 品目■
- 陶瓷类(饭碗·碟子·花盆等)
  - 玻璃制品等(破瓶子·玻璃板·玻璃杯·花瓶·镜子等) ●灯泡 ●伞 ●玩具(含有金属的物品)
  - 体温计 ●纽扣电池 ●硬币电池 ●含汞制品
  - 刀具类 ●针 ●图钉 ●安全刮脸刀
  - 油罐●干电池 ●荧光灯
  - 纽扣电池·硬币电池·含汞制品
  - 小型家电制品请放入「再利用(RISAIKURU)的专用回收箱内。其他制品请放入指定的袋内。」
  - 小型充电式电池

- 注意事项■
- 请把指定垃圾袋的袋口扎紧后再扔出。
  - 不可燃垃圾袋放不进的物品，或超出垃圾袋的物品，请以大型垃圾的丢出方式处理。(雨伞除外)。
  - 刀具类物品和易碎玻璃等，为防止危险方式处理用纸和胶带捆绑，标示出危险后才能丢出。
  - 蓄电池、灭火器、瓦斯罐，液化气罐等的压力容器等不予以回收。(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)
  - 纽扣电池、小型充电式电池，灭火器、瓦斯罐等不予以收集。(请向专门店或垃圾处理许可业者咨询。)
  - 请勿将使用完的注射针放入市的垃圾收集处，请协助拿到药局(回收店)。

# ③ 资源垃圾·塑料瓶

## 每周一次

■上午8:30之前



- 请放入垃圾收集站的专用回收袋内。
- 请放入垃圾收集站的专用回收袋内。
- 请务必将瓶盖取下来。金属盖请放入空罐回收袋内。
- 品目■
- 空瓶(饮料，食品用罐，化妆品用瓶)
  - 空罐(果汁·罐头等)
  - 方形铁桶(糖果罐/调味料罐等)
  - 喷雾罐和便携式液化气罐，请务必将内部气体用完后，不要开洞直接丢弃。
  - 金属类(锅·铁壶·平锅等)等珐琅制品
  - 瓶盖(金属制品)
  - 铁丝衣架

- 注意事项■
- 不要把塑料袋放入回收袋。
  - 请将瓶内倒出并用水冲洗。
  - 碎瓶子及玻璃板、耐热玻璃，请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  - 针·刮脸刀等，请做好防止危险的处理后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  - 指甲油的瓶作为不燃垃圾倒出。
  - 空罐扔出时请不要压扁。



- 请放入垃圾收集站的专用网袋内。
- 饮料
  - 酒瓶
  - 酱油
  - 食用醋 等
- 标签，瓶盖请务必取下来。
- 识别表示记号  
在在塑料瓶上或瓶底上贴有此种记号为对象。
- 倒出方法■
1. 请务必取下标签和盖子。
  2. 把瓶内倒空，用水稍涮一涮。
  3. (尽可能)压缩。
  4. 放入收集用网袋里。
- 注意事项■
- 标签·瓶盖及油·洗涤剂·饮水机用的水桶等塑料瓶是对象外。请当作可燃垃圾倒出。(如果不想把瓶盖作为可燃垃圾倒出的话，可拿到回收团体，一部分的超市、方便店等)进行回收)。
  - 塑料饮料瓶以外的塑料品请按可燃垃圾扔掉。
  - 放入回收用的网状袋的仅限于塑料瓶，塑料袋请勿放入。
  - 请勿在垃圾收集站处压扁塑料瓶。

# ④ 回收有价物

## 每周一次

■上午8:30之前



- 请纸张分开，依照下列项目捆集成捆，并用绳子系成十字形后再丢弃。请将舊衣服和毯子放入透明或半透明袋子中，并用日語標記為“舊衣服”或“毯子”。
- 品目■
- 报纸(含夹带的宣传单)
  - 杂志(记事本·书本等册子的物品)
  - 纸箱(内夹波形纸的纸板)
  - 纸包装盒(有铝涂层的除外)
  - ※2张及以上时，请用绳子将纸箱捆好后再丢弃。
  - 旧衣(穿在身上的衣服，和服(不含腰带))
  - 毛毯(棉花·毛巾毯·浴巾·窗帘·地毯等不可丢出。)
- 注意事项■
- 在雨天时，因为湿气会发霉，无法当成有价物品，因此雨天旧衣·毛巾不进行回收。
  - 旧衣服·毛毯以外的有价物虽然雨天时照常回收，但请尽量在晴天时倒出。
  - 纸包装盒请冲洗一下并将其打开晾干捆在一起倒出。
  - 镶有金属的物品(文件夹·商品目录等)或塑料封膜制品属于可燃垃圾。
  - 装订文件等的订书钉不需要取下。
  - 带有塑料饮料口的纸盒，请取下饮料口后，按有价物丢出。取下的饮料口，请按可燃垃圾丢弃。(但，有铝涂层的纸盒是可燃垃圾。)

# ⑤ 大件垃圾



收费制(有料) 需要以电话 在线申请·Fax

## 大件垃圾受理中心

Tel.047-457-4153 FAX.047-457-4221

周一~五(节日休息) 上午9点~下午4点。  
一户一次5件为限，7天以后可以再次申请。

※周一·节假日隔天，电话非常混杂敬请理解。  
大型垃圾是指超过长约50cm的可燃性的粗大型垃圾，以及不燃垃圾(20升用) 袋装不下的不可燃性粗大型垃圾。

### ■品目■



●不燃垃圾袋是指可以装得进(20升用)垃圾袋内，除了重量物品以外，可当不燃垃圾处理。

### 【处理手续费】

- 处理手续费分为「370日元」「740日元」「1,110日元」「1,480日元」4段金额。按照处理手续费的金额，请购买您所需要数量的「370日元」处理券。
- 只可以现金支付，处理卷不可退款。
- 请将处理券贴在明显可见的地方，贴好以防脱落。
- 若直接拿到垃圾处理场时，支付方式仅限现金。(不可以使用处理券。)
- 生活保护家庭者，可免除手续费。请跟受理中心询问。

### ■收集方法■

- ①请向「大件垃圾受理中心」打电话或者通过网络申请。说明报大件垃圾的位置和收集日期和价格的描述。
- ②大型垃圾请到「粗大垃圾处理券受理店」便利店亦有「购买所需费用的「船桥市粗大垃圾处理券」贴纸，支付仅限现金。无法退款。
- ③请在处理券上填写清楚收集日·编号以及姓名并贴在垃圾上，于收集日的上午8点30分之前放在家门口等指定的场所。
- ※公寓等集体住宅居住者的大件垃圾，请放在一楼的门口等处。
- ④由收集车前来收集。(倒出者不需要在场)
- ※不采取到家中收集的方式。※雨天也收集。



- 清洁助手帮助收集
- 只有高龄者(65岁以上)、障碍者的家庭，在搬运大件垃圾有困难时，将帮助从家里面搬出进行收集。(请向受理中心咨询。)